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7/08-09(01)號文件

檔號：CB2/H/S/2/08

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文件

有關問責制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問責制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問責制

2. 當局於2002年4月首次向立法會介紹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據政府當局所述，推行問責制的目的如下——

- (a) 加強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承擔責任；
- (b) 保持一支常任、專業、用人唯才、廉潔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c) 吸納社會上最合適的人才出任主要官員，服務社會，完善管治；
- (d) 更好地協調政策的制訂，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 (e) 加強行政立法機關的合作；及
- (f) 使政府高級官員更加用心體察民情，確保能夠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

3. 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問責制及相關事宜(下稱"擬議問責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支持推行問責制所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有關推行問責制的人手編制及撥款建議於2002年6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允，在問責制實施後6個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問責制各方面的進展。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1月及7月分別發出兩份報告。

4. 問責制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有3位司長及11位局長以合約方式獲得委任。他們並非公務員，其合約期亦不超越提名他們以供委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政府總部政策局於2007年7月1日重組後，政策局的數目由11個增至12個，各由一位局長掌管。現時共有15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2位局長。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5. 行政長官於2005年10月宣布，政府擬開設多個專注於政治事務的職位，並計劃就此諮詢公眾。有關建議旨在加強對主要官員的支援，以應付日益繁重的政治工作，包括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社會各方面溝通接觸，以及尋求廣大市民對政策的支持。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發表有關建議的諮詢文件，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最佳方法徵詢市民大眾的意見。

6. 在2007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政府當局建議為每個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副局長為中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和"Under Secretary"則分別為英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及一個政治助理職位，以及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政府當局表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理據如下——

- (a) 主要官員需要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
- (b) 增加政治任命職位將會加強政治班子在公務員的支援下處理政治工作的能力，從而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及
- (c) 在政府不同層級開設政治委任職位可以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培育政治人才有助配合政制逐步民主化的發展。

7. 根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在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方面，副局長將會負責下列工作——

- (a)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i)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議案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 (i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以及與立法會議員交換意見；

- (iv)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訂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取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及
- (v) 為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訂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 (b)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人士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 (c)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及
- (d) 與其他有關團體／人士，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政治助理的主要角色是提供政治意見及進行政治聯繫。

8. 有關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11個副局長職位及13個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在2007年11月28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07年12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

9. 於2008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的《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下稱"《命令》")，旨在把各政策局的副局長納入第1章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命令》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

10. 在2008年5月20日及22日，行政長官委任了首批共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他們按非公務員條款委任，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預期政府會就餘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人選另作公布。

提出的主要事項

11. 議員曾就問責制的推行及政治委任制度的進一步發展提出各方面的關注事項。主要關注事項包括——

- (a) 主要官員所承擔的責任(第12至14段)；
- (b)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第15至19段)；
- (c)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事宜(第20至25段)；
- (d) 把問責制主要官員免職的程序(第26至28段)；
- (e)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第29至30段)；及
- (f) 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第31至44段)。

主要官員所承擔的責任

12. 在問責制下，各主要官員各自負責所轄範疇內的一切事宜，從政策目的和目標的釐定，以至政策的構思、制訂、落實和效果。較具體而言，他們的職責包括監督轄下執行部門，並確保有效落實各項政策及向公眾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他們須就所轄範疇內各項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政策的成敗承擔全部責任，甚至在所轄範疇的事宜出現嚴重政策失誤時下台。主要官員會為政策的效果及其政策範疇下有關執行部門提供的服務承擔全部責任¹。

13. 部分議員認為，主要官員應透過立法會，為其政策的成敗向公眾負責，而非只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認為，在2002年及2003年間發生的嚴重失誤事件，即細價股事件、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購買車輛的事件(下稱"買車事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以及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均顯示問責制未能協助政府對市民的訴求及關注作出迅速回應。

14. 政府當局認為，過去數年的經驗已證明，主要官員向香港市民問責的程度已經有所提升。政府當局表示，主要官員的表現通過文字和電子傳媒廣泛而有力地表達出來，而透過出席立法會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主要官員的表現亦受到立法會的監察。發生嚴重失誤事件時，政府當局已按情況所需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政府當局進而指出，上述4宗事件已經令問責制備受考驗，而有關的主要官員亦已承擔政治責任，即向市民道歉或離職。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2002年的情況

15. 在原有的問責制下，就出席立法會會議而言，主要官員須——
- (a)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便提出法案或議案、就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回應及回答議員的質詢；及
 - (b) 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有關主要官員短暫離開香港期間的安排，政府當局於2002年所持的立場是，預期主要官員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時間不會放取較長時間的假期。即使主要官員不在香港，他們仍可透過傳真或互聯網通訊就緊急事項作出決定。然而，在有關主要官員不在香港期間，或須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¹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題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立法會文件第13(i)段。行政長官在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向立法會發言。

履行未經轉授的法定職能

- (a) 視乎有關法定職能的性質，可指令另一名主要官員，或一名在有關主要官員所屬政策局任職的高級公務員，履行該等法定職能；
- (b) 就律政司司長而言，會按需要指令有關的法律專員履行法定職能；
- (c)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言，凡涉及晉升、紀律及延任等個案，會視乎情況，把該等個案轉介行政長官或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處理；

出席立法會會議

- (d) 在任何局長暫時缺勤期間，可視乎情況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就與缺勤主要官員有關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
- (e) 在政務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可由財政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及
- (f) 在財政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可由政務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

16. 擬議問責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主要官員缺勤期間，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暫代職務，較由另一名主要官員暫代職務的安排更為適當，因為常任秘書長更熟悉有關政策局的工作，因而更適宜回答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是，要政治中立的公務員承擔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職務並不恰當。對於委員詢問是否需要為問責制主要官員提供"副手"，政府當局當時的立場是無意這樣做，因為當局相信，只有在不常見的情況下，例如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才須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作出安排。

17. 在2004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就問責制官員暫代職務事宜提出書面質詢。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答這項質詢時表示，在問責制下，在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會因應職務上的需要，由一位問責局長代為署理他們的職務。其他問責官員在缺勤期間，並沒有任何署任安排，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局內的行政職務，可由常任秘書長或其他高級公務員根據獲轉授權力執行。如果遇有特殊情況，例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當局會安排另一位問責官員代理該缺勤問責官員的職務。上述署任或代理安排足以應付工作需要。政府當局沒有打算在當時的制度框架下增設政治委任的副局長職位。

18. 謹請議員注意，行政署長曾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於2002年10月28日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該信件載於**附錄I**。

2008年的情況

19. 於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開列主要官員在履行職務時應遵守的基本原則。自政治委任制度於2008年4月實施後，上述守則已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下稱"該守則")，將新設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層級納入該守則之內。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8年6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該守則最新版本**(附錄II)**：

- (a) 副局長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b) 主要官員須注意，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他們，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及
- (c) 在律政司司長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該守則亦訂明，主要官員和副局長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其政策範疇的事宜。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事宜

2002年的情況

20. 於2002年就問責制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告知議員，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即公務員)將被指定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所訂的管制人員。他們負責其管轄範圍內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開支，並就此作出交代，他們也會出席審核開支預算草案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21. 部分議員認為，既然在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討論到重大政策事宜時，主要官員須出席有關會議，他們因此亦應出席財委會特別會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因為公共開支與主要官員所負責政策的推行

事宜直接相關。政府當局解釋，《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會訂明，主要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所提出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的考慮及適當的重視。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討論涉及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事宜，有關的主要官員亦會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22. 當時，工務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負責的主要官員(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沒有出席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該等委員指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前，除其他負責的公職人員外，負責工務、環境、規劃及地政的政策局局長(首長級薪級第8點人員)一直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然而，只有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而非有關的主要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因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疑問，質疑由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有關一般政策的提問是否恰當。此事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後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人選，會視乎所討論的議題而定。政府的一般原則是委派最適合的代表出席會議。至於邀請哪位／哪些公職人員出席會議，會由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決定。

23. 財委會於2002年12月6日決定——

- (a) 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
- (b) 如有委員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某次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又或如主席認為兩位局長適宜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某次會議，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會相應通知政府當局，並在議程列明獲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公職人員職銜；及
- (c) 在不抵觸上文(b)項的情況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按自己的考量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重大或具爭議的工程計劃建議。

24. 與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有關的事宜，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7日的會議上再次提出。劉慧卿議員指出，當時指定由另一名局長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缺勤局長工作範疇內的政策發言的安排產生問題，即最終由誰人為出席會議的局長在會上發表的言論負責。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暫代職務的局長在發言時只會就缺勤局長政策範疇內的既定政策發言。該名缺勤局長既然須為所轄的政策範疇承擔政治責任，也會繼續承擔有關的責任。

2008年的情況

25. 根據經修訂的守則，主要官員和副局長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商議的過程中，譚耀宗議員認為，在某名局長缺勤期間，由另一名局

長以缺勤局長的身份，在立法會回答口頭質詢，或在議案辯論中作出回應，也許並非有效的做法，因為該另一名局長可能不熟悉有關的政策範疇。

把問責制主要官員免職的程序

26.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討論把問責制主要官員免職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如行政長官原則上接納某名主要官員辭職，行政長官會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的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有關主要官員的職務。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該名主要官員的職務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便會接納有關主要官員的辭職，並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有關即時終止聘用主要官員的情況，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有關主要官員的職務後，政府便會隨即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即給予有關主要官員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代替通知，或經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主要官員雙方同意解除聘用合約。

27. 鑒於發生涉及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部分議員認為應設立正式機制，處理涉及主要官員而未能預見的嚴重事故。舉例而言，當局應進行徹底及獨立的調查，並把調查報告公開。此外，當局亦應參照《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設立一個類似的正式彈劾程序，處理主要官員行為嚴重失當的個案。

28.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雖然《基本法》並無就彈劾主要官員的程序作出規定，但問責制讓公眾、傳媒及立法會得以有效監察政府的表現。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29. 自推行問責制以來，在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方面的進展不大，議員曾在多個場合對此表示失望。他們認為，政府並無盡力改善與立法會的溝通，以爭取立法會的支持，而要成功落實政府政策，立法會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

30.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與政黨溝通，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前透過3個不同渠道蒐集各政黨的意見，即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前與行政長官會面、在擬備財政預算案前與財政司司長會面，以及就立法及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任政黨成員加入行政會議，亦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讓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更瞭解立法會的意見及市民的訴求。儘管當局已採取上述措施，但在任何政治制度中，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必然存在張力。政府當局已利用《基本法》所提供的空間，鼓勵政黨的參與。舉例而言，透過擴大政治委任制度，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會有更多機會透過更廣闊的途徑從政。假以時日，該項建議會提供空間，讓行政長官籌組類似政治聯盟的政治班子。

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

31. 問責制開創了香港政府兩層架構(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隊伍)的新制度。主要官員負責領導，作出政治決策和尋求社會支持，而公務員則專注於協助主要官員制訂、解釋和推行政策，向市民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問責制時，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要維持公務員體制完整。政府當局曾多次強調，維持一支常任、專業、用人唯才、廉潔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十分重要。

32. 議員對在問責制下如何劃分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表示關注。部分議員指出，高級公務員一直有參與政治工作，既游說議員支持政府的政策及決定，亦代表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政府政策。這些議員認為，應由政治委任官員而非公務員出席這些會議，讓公務員得以保持政治中立。

33. 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政治中立這個概念，並不是說公務員不應參與任何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而是須視乎政治工作的性質而定。特別要指出的是，當局期望高級公務員會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某些政治工作，例如向立法會和市民解釋政府政策，以及協助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對該等政策的支持。就所涉事務而言，主要官員會處理較政治性的事宜，而陪同他們出席會議的常任秘書長及／或高級公務員則會處理較技術性的事宜。因此，由公務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是恰當的做法。然而，他們應避免參與選舉政治和其他競選活動。

34. 議員對問責制提出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是政治委任官員與高級公務員(尤其是常任秘書長)的從屬關係。政府當局表示，常任秘書長會繼續向局長負責。雖然主要官員會就屬下高級官員的調職和職位安排提供意見，但他們不會參與公務員的升遷事宜，該等事宜由公務員事務局獨立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及其他高級公務員會出任相關的高級公務員晉升選拔委員會的成員。自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成為問責制主要官員後，兩位司長已停止參與公務員的升遷事宜。然而，常任秘書長的工作表現會由有關的主要官員負責評核。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並告知財委會委員，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便提出法案或議案、就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回應及回答議員的質詢。他們亦會出席與重要政策事項有關的委員會會議。常任秘書長會協助主要官員處理各方面的工作，例如在公開場合，包括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協助主要官員介紹政策、為政策辯解及推行政策。

2008年的情況

36. 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商議的過程中，部分議員關注到，局長與副局長、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隊伍在職責方面的劃分，以及政治委任官員與高級公務員(尤其是常任秘書長)的從屬關係。

37. 政府當局表示，副局長會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包括處理立法會事務。就立法會事務而言，他們會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務，以及按局長的指示出席立法會會議(就議案辯論作出回應及回答立法會質詢)和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

38. 據政府當局表示，增設政治委任官員層級會強化政治團隊，減輕公務員隊伍所承受的政治壓力。政治團隊及公務員隊伍兩個行列的工作會清楚劃分。局長及副局長會更專注處理政治事宜，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則會更專注政策分析或研究。此外，局長或副局長通常會出席事務委員會例會，解釋政府的政策。就所涉事務而言，他們會處理較政治性的事宜，而陪同他們出席會議的常任秘書長及／或公務員同事會處理較技術性的事宜。

39. 至於常任秘書長的從屬關係，政府當局表示，他們會繼續向局長負責。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不會有直接的從屬關係。根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副局長可代表其局長要求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及數據，包括進行內部分析和擬備文件，他們亦可與公務員開會討論向局長提交的意見。政治助理如有上述需求，應透過局長和副局長提出，以盡量減少在工作層面上出現信息交錯傳達的機會。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致謝議案發言時表示："為確保公務員隊伍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時繼續維持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發出一套《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任命官員共事，制訂框架。有關守則會訂出公務員應該遵守和維護的原則和價值，以及公務員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釐清公務員與政治任命官員的相互工作關係。"

41. 在2008年6月16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公布《公務員守則》。政府當局表示，已在2008年3月就政府總部因應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而出現的架構轉變發出通告。該份通告述明的事宜包括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不會有直接從屬關係。由於《公務員守則》將會適用於全體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草擬工作。該局其後已草擬該守則，並將於2008年12月15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2. 財委會在2007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推行問責制的人員編制建議時，部分議員重申他們的關注事項，即政治委任職位與公務員職位(包括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兩者的角色及職責必須清楚劃分，以及有關建議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安排副局長在局長缺席期間署任其職位是否合法。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自2002年起推行問責制所得經驗，政治班子與公務員隊伍之間的角色及職責的劃分已逐漸變得清晰。主要官員會決定及制訂政策，並須就其工作範疇下的政策問責。

與此同時，公務員擔當的憲制角色是輔助行政長官及其班子施政。他們的工作是就政策的制訂及執行向主要官員提供意見及協助。

44. 至於公務員出席立法會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局長或副局長一般會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並處理有政治重要性的事宜。與此同時，公務員隊伍亦會繼續提供協助。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45.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相關議案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46.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一覽表載於**附錄IV**。

有關文件

47.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V**。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1日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 所需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

政務司司長已於今午與你的定期會面時，向你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簡述了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所需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我現以書面將有關安排詳述如下。

正如政務司司長在會上重申，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必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代表政府發言、回答議員質詢、提出法案、議案及履行其他職責。各主要官員會妥善安排他們的工作，以確保在他缺席期間，沒有任何有關其政策範疇的重大問題需在立法會處理。然而，倘若因突發事件或其他理由(如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性的會議或到海外進行訪問)，引致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我們將安排其他主要官員出席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

具體來說，若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署理其職務的問責局長會出席該會議，代表政府發言。鑑於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工作範疇性質獨特，若他們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會分別由一名獲指派的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出席。若其他問責局長未能出席立法會會議，會由另一位問責局長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缺席局長之工作範疇內的既定政策發言。上述安排已簡載於政制事務局於本年五月廿七日向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 CB(2)2075/01-02(01)號文件內。

日後若有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代表政府發言，行政署會盡早在有關立法會會議前，通知立法會主席有關安排。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第一章：前言	1
第二章：職責	3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4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4
管制人員的角色	6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7
離職	7
在法庭作證	8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9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10
投資 / 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10
接受利益	11
贊助訪問	12
饋贈及其他記錄	12
離職	12
第六章：交通安排	13
本地的交通安排	13
外地的交通安排	13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13
第七章：其他	14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14
法律訴訟	14

第一章：前言

1.1. 就本守則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政治委任官員”指-

- (a) 主要官員;
- (b)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c) 副局長；以及
- (d) 政治助理。

“主要官員”指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即所有司長和局長。

“政治助理”指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以及局長政治助理。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政治委任官員。

凡本守則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他可以透過指名或指明職位的方式轉授給主要官員、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1.2. 主要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1.3. 政治委任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政治委任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2) 政治委任官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法律，並保障公職的聲名不受損。
- (3) 政治委任官員須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4) 政治委任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5)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 (6) 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7)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

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8) 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
- (9) 政治委任官員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帶頭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1.4. 本守則沒有盡錄政治委任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1.5.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

第二章：職責

- 2.1. 政治委任官員須全心全意履行他們作為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主要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主要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與各主要官員協作，制訂政策和決定政策的優先次序，以確保行政長官所定的政策和所作的決定得到全面落實；加強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溝通；以及聯絡政黨及政團、以及社會各界及地區人士。他亦須監督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
- 2.4. 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副局長是局長的下屬，並按照局長的指示工作。他們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5. 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從政治角度為主要官員和副局長提供建議以供參考，並根據指示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
- 2.6. 政治委任官員須遵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
- 2.7. 主要官員須注意，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他們，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8.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鑑於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兩個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在他們暫時缺勤時作出特別安排。在律政司司長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9.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如被委派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2.10.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2.11.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政治委任官員適當地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這些官員均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第3、4、5及6(2)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和特權。

- 2.12. 主要官員和副局長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

- 2.13. 主要官員和副局長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 2.14. 政治委任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若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2.15.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政治委任官員尤其須積極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對在履行公職時所作出的決定和行動負責；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以及
- (f)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

2.16.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繼續經由常任秘書長直接向局長或（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公務員而言）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和請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與常任秘書長之間並沒有直接從屬關係。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交往時，須顧及《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制訂框架。

2.17.公務員有責任向政治委任官員提出坦誠無私、有所根據的意見，政治委任官員則須公平恰當地考慮這些意見，並充分考慮適用於公務員或其他規管政府運作的政府規例。

2.18.政治委任官員不應要求，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

- (a) 任何不合法、不恰當或有違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的行為；
- (b) 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 (c) 可能涉及行政失當的行為；
- (d) 與他們公務員角色有衝突的行為；或
- (e) 違背政治中立的原則的行為。

2.19.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政治委任官員也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2.20.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升遷事宜是根據用人唯才、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例和規則辦理。

2.21.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在這個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

2.22.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獨立角色。

2.23.政治委任官員須全力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合作，讓後者因公務員投訴被要求作出與他們的公務員角色或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作出跟進。

管制人員的角色

2.24.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在符合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及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的情況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指定的管制人員須對其所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2.25.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管制人員必須遵守財政司司長就公帑及政府財政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所制定的所有規例和發出的指示或指令。政治委任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誠實、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政治委任官員，不論是否屬於行政會議成員，均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任何送交他們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文件或他們所得悉任何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商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政治委任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發放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當前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離職

- 3.4. 離職時，政治委任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條例保障，不能公開。
- 3.6.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被檢控，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當作別論。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法庭作證

- 3.7.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理據顯示提供該等證供或出示該等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2章)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7章)的定義，他們屬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因此，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合資格被選為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4.2. 政治委任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政治委任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申報將存放於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指定的地方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4.3. 就本守則而言，“政黨”的含義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第31(2)條所訂明的定義相同。
- 4.4.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雖然他們的結社自由獲得法律保障，但他們須確保在參與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或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b) 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這類活動不會令政府、行政長官或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 (c) 由於行政長官可隨時要求政治委任官員把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優先投入工作，所以任何可能有損他們履行政治委任官員職務或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活動均必須避免；以及
 - (d) 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 4.5. 主要官員在考慮加入成為任何政黨的黨員或參加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須確保不會牴觸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
- 4.6. 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政治委任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這些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投資 / 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6. 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存放於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指定的地方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7.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5.8. 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5.9. 按一般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5.10.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 5.11.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2.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3.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饋贈及其他記錄

- 5.14.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政治委任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存放於有關官員所屬決策局/辦公室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 5.15.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 5.16.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5.17.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第六章：交通安排

本地的交通安排

- 6.1. 每名主要官員，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均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
- 6.2.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外地的交通安排

- 6.3. 到外地公幹時，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如在對外事務禮節上需由配偶陪同前往，則其配偶也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
- 6.4. 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其配偶) 到外地公幹，會獲發放膳宿津貼，津貼率和形式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他們所須遵守的膳宿津貼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
- 6.5.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及其配偶)到外地公幹，機票等級和膳宿津貼的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和規例相同。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 6.6. 到外地公幹的政治委任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然而，如果有關獎賞已獲認領，並存入政治委任官員的飛行哩數帳戶，則有關官員應向所屬決策局／部門報告有關獎賞事宜，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這些獎賞的可能用途。
- 6.7. 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必須優先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
- 6.8. 如果預期在獎賞有效期屆滿前不會在下次公幹中使用這些獎賞，政治委任官員可徵求行政長官批准，把有關獎賞撥作私人用途。

第七章：其他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 7.1. 政治委任官員須就他們以公職或個人身分所遇到的所有犯罪、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案件向有關當局舉報。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內所指罪行或涉嫌罪行方面，有關主管當局是廉政專員。至於其他刑事罪行方面，則為警務處處長。
- 7.2.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案件。

法律訴訟

- 7.3. 政治委任官員因公務事宜而遭誹謗，可提出訴訟。但在提出訴訟前，他們必須通知行政長官，並在使用任何政府資料或要求其他官員作供之前，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誹謗提出訴訟的政治委任官員，必須確保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會令政府聲名受損。
- 7.4. 政治委任官員接到令狀或聲稱會提出民事訴訟的信件，而他或她是該訴訟的其中一方，以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其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以及相關主要官員。
- 7.5. 當政治委任官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由他的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以及相關主要官員。
- 7.6. 政治委任官員如因第三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傷害，可控訴該第三者。
- 7.7.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為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法律代表。行政長官會根據個別案情考慮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但一般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只有在研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於他的公職引起或在他執行職務期間引起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援助。
- 7.8. 政治委任官員如果獲得法律上的援助，而其後又獲判給訴訟費，須把所獲的訴訟費全部或部分付還政府，以抵償政府所付的法律費用。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相關議案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議案</u>
2002年5月29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2003年4月9日	楊森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動議決議案，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在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購買私人汽車的事宜。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5月7日	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7月9日	楊森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動議議案辯論，批評問責制既不民主，又不問責，是一個失敗的制度。該議案被否決。
2008年6月25日	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動議決議案，建議命令當局出示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該議案被否決。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質詢</u>
2002年7月10日	陳偉業議員就"與問責制主要官員所簽訂的聘用合約的內容及他們所作出的利益申報"提出質詢。
2002年10月23日	張文光議員就"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提出質詢。
2002年12月11日	劉慧卿議員就"使用以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提出質詢。
2003年4月30日	張文光議員就"主要官員提出請辭的程序"提出質詢。
2004年5月5日	馮檢基議員就"問責制官員暫代職務"提出質詢。
2004年5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為防止利益衝突而成立的信託"提出質詢。
2004年6月9日	石禮謙議員就"政策局常任秘書長及政府部門首長的聘任"提出質詢。
2005年7月6日	單仲偕議員就"吸納有志從政者擔任局長政務助理"提出質詢。
2007年1月17日	何俊仁議員就"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提出質詢。
2008年6月4日	李柱銘議員就"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提出質詢。
2008年6月18日	譚香文議員就"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提出質詢。
2008年7月9日	李卓人議員就"遴選及聘任首批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事宜"提出質詢。 劉慧卿議員就"適用於公務員的《公務員守則》"提出質詢。

問責制的實施情況

有關文件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年4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546/01-02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公務員守則》"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620/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95/01-02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4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中期報告 [立法會CB(2)2015/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7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171/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14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 [立法會CB(2)2277/01-02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2年6月14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6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FCR(2002-03)20]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6/02-03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9日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於2002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第3845號公告) [立法會CB(2)2462/01-02(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45/01-02號文件]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2002年10月7日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擬備的資料摘要 [IN35/01-02]</p> <p>政府當局提供一套有關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所作利益申報的資料 [立法會 CB(2)2679/01-02(01)至(3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投資／利益的申報及處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2868/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868/01-02(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379/02-03號文件]</p>
	2002年10月21日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擬備的補充資料 [IN03/02-03]</p> <p>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提供的最新資料 [立法會 CB(2)97/02-03(01)至(1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14/02-03(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10/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14/02-03(02)號文件]</p>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5/02-03號文件]</p>
	2003年2月17日	<p>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654/02-03(02)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及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54/02-03(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930/02-0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930/02-03(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78/02-03號文件]</p>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4月8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97/02-03(01)號文件]</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05/02-03(02)號文件]</p> <p>政制事務局就"有關協助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05/02-03(03)號文件]</p> <p>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公務員適用的避免利益衝突指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05/02-03(04)號文件]</p> <p>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1月購買私家車一事的事件時序表 [立法會CB(2)1526/02-03(01)號文件]</p>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順序表"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26/02-03(02)號文件]</p> <p>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聲明 [立法會CB(2)1543/02-03(01)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17日進行討論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677/02-03(01)號文件]</p> <p>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CB(2)1677/02-03(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19/02-03號文件] [立法會CB(2)1821/02-03號文件]</p>
	2003年5月19日	<p>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免程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088/02-03(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64/02-03號文件]</p>
	2003年7月21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864/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 [立法會CB(2)2864/02-03(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一套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每年就利益及政黨背景申報的資料 [立法會CB(2)2868/02-03(01)至(1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05/02-03號文件]</p>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2003年11月17日	政府當局就"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331/03-04(10)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45/03-04號文件]
新聞公報	2005年4月15日	有關"政府成立問責制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2)1302/04-05(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20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958/04-05(06)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職責"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958/04-05(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52/04-05號文件]
	2005年10月17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9/05-06號文件]
	2006年7月26日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85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2/06-07號文件]
	2006年7月31日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政治委任制度與英國及加拿大政治委任制度的比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84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7/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6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38/06-07號文件]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2007年2月8日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24/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68/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8日	有關"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AB F19/6/3/2(2007)]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的安排：法例修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780/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4/07-08號文件]
	2007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對2007-08年度開支預算作出的改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962/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6/07-08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7年6月8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81/06-07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25日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於2002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第3845號公告) [立法會CB(2)2462/01-02(01)號文件] 15位兼任主要官員的行政會議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 [立法會CB(2)2498/06-07(01)號文件] 15位問責制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填寫的16份"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 [立法會CB(2)2537/06-07(01)號文件] 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須注意的事項 [立法會CB(2)2537/06-07(02)號文件]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548/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1/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5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9/07-08號文件]
立法會	2007年10月17日	有關"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的發言全文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3/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3/07-08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28日	建議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11個副局長及13個局長政治助理)及這兩個職級的職位的薪酬 [EC(2007-08)11]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12/07-08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1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FCR(2007-08)37]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50/07-08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8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登記和披露"擬備的資料摘要 [IN02/07-08]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92/07-08(08)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8/07-08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8日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小組委員會報告(該命令關乎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的事宜) [立法會CB(2)1609/07-08號文件]
新聞公報	2008年5月20日	有關行政長官宣布委任第一批共8名副局長的新聞公報
新聞公報	2008年5月22日	有關行政長官宣布委任第一批共9名政治助理的新聞公報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6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50/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國籍及薪酬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5/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300/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06/07-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一套有關政治委任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每年所作的利益申報的資料 [立法會CB(2)264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1日